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先前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013,231	1,357,566
銷售成本		<u>(966,694)</u>	<u>(1,304,505)</u>
毛利		46,537	53,061
行政開支		(27,274)	(33,649)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939)	15,874
其他虧損－淨額	7	(3,016)	(8,649)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u>	<u>(1,351)</u>
經營溢利		<u>13,308</u>	<u>25,286</u>
財務收入	8	6,482	5,029
財務成本	8	<u>(3,790)</u>	<u>(4,021)</u>
財務收入－淨額	8	<u>2,692</u>	<u>1,00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6,000	26,2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4,232</u>	<u>(8,579)</u>
期內溢利		<u>20,232</u>	<u>17,715</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u>—</u>	<u>(334)</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u>	<u>(33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232</u>	<u>17,38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u>0.96</u>	<u>0.84</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7,459	331,106
使用權資產		8,330	10,994
商譽		19,607	19,607
遞延稅項資產		17,133	15,2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2,529	376,940
流動資產			
存貨		280,050	486,4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247,561	324,79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5	70,886	51,145
可收回即期稅項		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9,363	896,329
流動資產總值		1,537,900	1,758,701
資產總值		1,900,429	2,135,641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560,508	764,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76,417	74,839
合約負債		12,037	49,677
租賃負債		3,341	3,846
即期稅項負債		6,249	11,876
流動負債總值		658,552	904,353
流動資產淨值		879,348	854,348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貸款		94,548	94,182
來自一名本公司股東的貸款		32,903	34,099
銀行貸款		1,686	1,686
租賃負債		7,072	9,067
遞延稅項負債		10,116	16,934
		<u>146,325</u>	<u>155,96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6,325</u>	<u>155,968</u>
負債總值		<u>804,877</u>	<u>1,060,32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81,896	181,896
股份溢價	18	789,776	789,776
其他儲備		38,112	38,560
保留盈利		85,768	65,088
		<u>1,095,552</u>	<u>1,075,320</u>
總權益		<u>1,095,552</u>	<u>1,075,320</u>
總權益及負債		<u><u>1,900,429</u></u>	<u><u>2,135,641</u></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0樓36-40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買賣煤炭、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選定的說明附註，包括有助於了解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關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有關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的修訂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風險。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資料所規定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資料披露，及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於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煤炭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部，而本集團董事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為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因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001,860
－柬埔寨	11,371
	<u>1,013,231</u>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997,091
－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	16,140
	<u>1,013,23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013,23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357,566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1,294,494
－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	63,072
	<u>1,357,56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357,566</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位置)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001,860	1,357,566	342,760	358,091
香港	—	—	2,634	3,614
柬埔寨	11,371	—	—	—
新加坡	—	—	2	2
	<u>1,013,231</u>	<u>1,357,566</u>	<u>345,396</u>	<u>361,707</u>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4,716)	(10,088)
政府補助(附註(i))	333	502
來自客戶之罰金收入	14	1
來自光伏項目之收入	1,283	91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其他	77	26
	<u>(3,016)</u>	<u>(8,649)</u>

附註：

- (i) 該等金額主要關於本集團從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旨在鼓勵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退稅。

8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6,482</u>	<u>5,029</u>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364)	(53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貸款利息	(2,231)	(2,215)
－來自一名本公司股東的貸款利息	(1,157)	(1,273)
－銀行貸款利息	<u>(38)</u>	<u>–</u>
	<u>(3,790)</u>	<u>(4,021)</u>
財務收入－淨額	<u><u>2,692</u></u>	<u><u>1,008</u></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925,604	1,206,7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0	2,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39	15,172
僱員成本	<u><u>37,603</u></u>	<u><u>56,521</u></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486	4,601
遞延稅項	(8,718)	3,9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232)</u>	<u>8,579</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之一間獲提名合資格實體。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於中國可享相關優惠稅待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收入之25%(二零二五年：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南潤策根據適用於中國海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5]3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享有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南潤策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潤策根據適用於中國前海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6]3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享有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潤策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0,232	17,71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103,141	2,103,14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0.96	0.84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已發行在外股份。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99,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8,417,000元)。本集團已撇銷約人民幣7,000元(二零二五年：無)，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4,385	291,192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63,050)	(59,70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1,335	231,489
應收票據	16,226	93,740
減：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	—	(433)
應收票據淨額	16,226	93,307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47,561	324,79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後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183,471	190,369
3至6個月	99	67,009
6至12個月	6,288	67,418
超過12個月	57,703	—
	247,561	324,796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或授予1至3個月之信貸期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之結餘。根據與客戶之溝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就已完成的銷售訂單出具無條件書面命令，使本集團有權從銀行收取款項。票據不計息，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兩筆總額約為人民幣120,32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327,000元)的債務人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超過365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要求債務人的最終控制方就債務償還提供個人擔保，並透過調解與債務人達成新還款時間表。然而，債務人並未根據新還款時間表結清未償還餘額，因此本集團認為該貿易應收款項已構成違約。管理層已向中國法院就一名擔保人所持有的資產申請財產保全，並考慮透過訴訟進一步追討債務。因此，經考慮違約虧損及預期可自擔保人收回的資產的公平值後，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人民幣62,62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911,000元)的預期信貸虧損。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0,136	18,848
期內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914	(10,955)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63,050</u>	<u>7,893</u>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53,030	55,22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52,699)</u>	<u>(54,483)</u>
	331	745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第三方	9,975	8,198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第三方	43,952	20,620
其他可收回稅項	<u>16,628</u>	<u>21,582</u>
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淨額	<u>70,886</u>	<u>51,145</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54,483	63,310
期內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5	(4,919)
匯兌差額	(1,809)	(1,816)
	<u>52,699</u>	<u>56,575</u>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52,699</u>	<u>56,575</u>

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287,908	362,577
3至6個月	139,805	296,559
6至12個月	130,173	104,784
超過12個月	2,622	195
	<u>560,508</u>	<u>764,115</u>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6,538	36,448
應付薪金及福利	27,155	26,302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12,425	4,668
來自一名本公司股東的貸款應付利息	4,704	3,69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的貸款應付利息	5,595	3,730
	<u>76,417</u>	<u>74,839</u>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應付設備購買成本、應付服務費及第三方墊款。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法定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	---------------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03,141	181,896	789,776	971,672

19 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列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24.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股權之本公司股東。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並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68	2,6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102
	<u>1,511</u>	<u>2,785</u>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業務，包括煤炭加工、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國內及海外煤炭貿易。

煤炭業務

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

煤炭行業具有週期性，與經濟增長、工業生產、電力消費及建築活動密切相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9.57萬億元，實際同比增長約4.7%。增速由第一季約5.0%放緩至第二季約4.3%。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增加值同比增長約5.4%，第二產業增長約3.9%，而服務業則增長約5.2%。

上半年數據顯示，整體經濟活動仍具韌性，惟行業表現參差不齊。服務及高技術製造提供支持，而固定資產及房地產投資仍然疲弱。就煤炭需求而言，此分化意味著電力及先進製造業的能源消耗相對穩健，但與房地產相關的鋼鐵、水泥及其他高耗能材料需求仍然受壓。

能源政策繼續在供應安全、安全生產、價格穩定與低碳轉型之間取得平衡。煤炭仍為調度能源及系統靈活性的主要來源。長期政策方向亦要求更潔淨及高效地使用煤炭，並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佔比。

國內煤炭供應及進口

於就供應方面而言，根據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六月，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原煤產量約為23.65億噸，同比減少約1.7%。單計六月，產量約為380百萬噸，同比減少約9.7%。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煤及褐煤進口量約為225.400百萬噸，同比增長約1.7%。六月進口量升至約42.779百萬噸，同比增長約29.5%(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六月進口量回升，部分抵銷了國內產量下降，凸顯進口煤作為平衡來源的作用。

就本集團而言，國內產量下降而進口量增加，兩者並存的局面既帶來機遇但亦伴隨著風險。範圍更廣泛的採購網絡雖可提升供應連續性及支持配煤，惟海外採購涉及較長交付週期、較大單船承諾、外匯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以及更嚴格的文件及質量控制要求。

電力及火力需求

根據國家能源局，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總用電量約為50,99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5.3%。第二及第三產業用電量分別增長約5.1%及8.0%。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發電量達約47,50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3.5%。六月發電量同比增長約2.0%至約8,276億千瓦時。六月火力發電量同比增長約0.5%，上半年累計增幅約為2.9%（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上半年數據顯示，電力需求仍是動力煤的主要支撐，但每單位發電量的耗煤量亦受水電、核電、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量、火電機組效率及調度次序影響。在高溫、水電來水偏弱或風電出力不足時，即使非化石能源累計裝機容量持續擴大，火電發電量仍可能迅速上升。相反，可再生能源出力較高及電廠庫存充足時，可能削弱現貨採購。

鋼鐵、房地產及其他下游需求

受房地產下行影響，鋼鐵鏈仍然受壓。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生鐵產量約為426.64百萬噸，同比減少約2.8%；粗鋼產量約為499.95百萬噸，減少約3.0%；及鋼材產品產量約為718.78百萬噸，減少約0.9%（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鋼材出口量約為54.874百萬噸，同比減少約5.6%，惟六月出口量仍相對穩健，約為10.320百萬噸（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減少約18.0%至約人民幣3.807萬億元。房屋新開工面積減少約23.4%，房屋施工面積減少約12.5%，而房屋竣工面積減少約23.7%（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收縮削弱了建築鋼材、水泥及相關工業燃料需求。

就焦煤及非電煤需求而言，生鐵及粗鋼產量下降顯示需求量環境疲弱。然而，倘採購價格較銷售價格更快調整，或本集團提高加工、配煤及供應鏈服務比例，實際貿易毛利仍可改善。相反，終端市場價格急跌可能導致庫存損失，令客戶付款能力受壓。

煤價及盈利能力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動力煤價格波動。根據中國煤炭價格指標中國煤炭指數5500K，價格自本期間初約每噸人民幣681元上升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約每噸人民幣863元，其後於七月六日回落至約每噸人民幣816元，並於七月十三日約為每噸人民幣801元。有關走勢顯示，國內產量下降造成的供應緊縮，可能被高庫存、季節性需求延後及進口增加所抵銷。

就煤炭加工及貿易企業而言，煤價上升不一定會帶來較高盈利能力。盈利影響取決於採購及銷售時點、合約定價機制、客戶集中度、運費及處理費、存貨持有期、質量扣減及信貸虧損。

集團營運

於本期間，本公司煤炭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中國本地煤炭貿易商、鋼鐵公司及能源公司。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及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進行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提供煤炭加工服務。本集團在中國亦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潤策」）提供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透過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瑪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瑪高」）、長治市德勝煤炭儲配有限公司（「長治市德勝」）、山西潞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潞源新能」）提供煤炭倉儲及配煤服務，作為其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一部分。

山西反坡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洗煤廠。洗煤廠之目的為去除原煤中的雜質，將優質煤及劣質煤分類，以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減少煤炭污染物排放。洗煤廠的最大處理能力設計為約14,000噸／天。

山西瑪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山西瑪高擁有的煤棚容量為250,000噸，建築面積約16,746平方米，距離本集團的洗煤廠約7.0公里以及距離中國山西省主要高速公路約2.5至3.0公里，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煤棚位處一個黃金地段。

長治市德勝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長治市德勝擁有兩個煤棚及該等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百萬噸煤炭。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物流園區，擁有圓柱形筒倉、火車自卸車、煤炭堆場等倉儲及物流等配套設施。物流園距離火車站約1.5公里，連接中南鐵路長子南站，並毗鄰228國道、二廣高速、縣鄉公路，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物流園地理位置優越，將提供穩定的需求來源，並可能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

潞源新能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潞源新能於中國山西省擁有兩個煤棚及該等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20,000噸煤炭。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鄰近本集團現有洗煤廠。在其約5公里範圍內，有多條國道、高速公路、鐵路線及煤炭運輸站連接，公路與鐵路交通均十分便利。從營運角度而言，該地點位處黃金地段，可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煤棚及專用設備可讓本公司滿足中國山西省客戶的儲存、裝載及煤炭混合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發展其煤炭業務的機會，包括透過增值併購或戰略性重新分配其內部資源，擴大現有煤炭業務，或在煤炭行業的其他業務範圍進行多元化發展。

同時，儘管短期內煤炭的能源保障作用仍將維持穩定，惟低碳化及清潔高效生產仍為煤炭行業的主要發展方向。因此，本公司已開展光伏項目，旨在推進低碳化，實現煤基能源與綠色能源的融合發展，拓展煤炭業務綠色轉型渠道。本公司努力及致力於本公司業務的綠色發展，最終實現煤炭業務發展與生態保護的平衡營運。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將煤炭業務確立為本集團的戰略業務板塊，並已分配大部份可用資源發展本集團的煤炭業務。於本期間，買賣煤炭、提供煤炭加工服務以及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仍為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

儘管本期間內宏觀經濟充滿挑戰，但中國經濟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仍錄得穩定增長。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4.7%。然而，由於國內原煤產量恢復及煤炭產品內需有限，國內煤炭市場呈下行趨勢。本集團的收益由先前期間約人民幣1,357.6百萬元減少約25.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013.2百萬元。

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66.7百萬元，而先前期間約為人民幣1,304.5百萬元，減少約25.9%。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煤炭產品銷售減少。

毛利由先前期間的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下降約12.4%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46.5百萬元。儘管由於國內原煤產量回升以及國內對煤炭產品的需求有限，導致國內煤炭市場呈現下行趨勢，但本集團於本期間竭盡全力，成功將毛利率維持在4.6%（先前期間：3.9%）。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專業費及辦公室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此乃由於本期間煤炭產品銷量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本期間之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為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10.1百萬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3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0.5百萬元）及光伏項目的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0.9百萬元）。

政府補貼主要為本集團從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的無條件補助，旨在鼓勵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退稅。

匯兌虧損淨額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乃由於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貶值。

財務收入－淨額

本期間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銀行現金賺取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5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5.0百萬元)，並扣除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約人民幣3.8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4.0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先前期間：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為中國業務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的超額撥備／(撥備)。由先前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轉為本期間的所得稅抵免，乃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享有中國相關稅收優惠政策，因此撥回遞延所得稅項撥備約人民幣6.4百萬元。

該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於該日總資產達5%或以上的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重大投資。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未來重大投資或撤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9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8.4百萬元)及於該兩個期間均為零。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至人民幣1,095.6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5.3百萬元增加約1.9%，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11.0%至人民幣1,900.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135.6百萬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態繼續保持穩健。為了為未來的資本支出和新的商業機遇保留資金，本集團把盈餘現金投資於低風險定期存款，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於先前期間，本集團的債務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已於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期間內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

借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29.1百萬元，而餘額則為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的貸款、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及自中國一間本地銀行取得的一筆銀行貸款。

除上述所披露的貸款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未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與南洋商業銀行簽訂信貸融資(包括信用證及授信額度)，信貸融資限額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進一步修訂為90百萬美元。信用證(最高為30百萬美元)乃用於發行背靠背信用證，而用於發行信用證的剩餘授信額度限額(最高為60百萬美元)則不時利用100%的銀行存款抵押，最高為已動用金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信用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且授信額度內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與中國農業銀行簽訂信貸融資(包括信用證及授信額度)，信貸融資限額總額為100百萬美元。信用證(最高為80百萬美元)乃用於發行背靠背信用證，而用於發行信用證的剩餘授信額度限額(最高為20百萬美元)則不時利用100%的銀行存款抵押，最高為已動用金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融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與中國中信銀行(國際)訂立信貸融資，信貸額度上限為30百萬美元。信貸額度(最多為30百萬美元)用於信用證保險，其額度將按所動用金額不時以100%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融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信貸融資，內容包括信用證及信貸額度，總信貸融資限額為65百萬美元。信用證(最高為45百萬美元)用於開立背對背信用證，其餘信貸額度(最高為20百萬美元)用於信用證保險，其額度將所動用金額不時以100%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融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939.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6.3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流動性及財務管理上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定期存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淨現金狀況為人民幣810.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6.4百萬元)。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載列如下。

外匯風險敞口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營運及流動資金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擴展至國際煤炭供應鏈貿易業務，主要涉及美元交易。本集團意識到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潛在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避險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敞口。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避險，亦未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敞口

本集團面臨煤炭業務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該業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在該業務分部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許可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總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3.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1百萬元)。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分別評估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未能就逾期超過365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經營業績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針對一名煤炭業務客戶及其擔保人，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提起法律訴訟，而中國相關法院頒佈一份民事調解書，訂明還款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清償未償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儘管該煤炭業務客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償還人民幣4.3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償還人民幣5.0百萬元，惟該煤炭業務客戶並未嚴格遵守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該煤炭業務客戶最新財務報表，該客戶並非無力償債。根據公開資料，該業務客戶目前仍持續營運，且擔保人並非受強制執行處分的失信人士。本集團已針對擔保人及該業務客戶的若干資產及不動產取得保全令。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以追討未償還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措施變現擔保人的相關資產。預期該等未償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及本公司的資產抵押。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或會導致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新環保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成本及負債。

除本公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742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39名)僱員。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56.5百萬元)。僱員薪金的薪酬政策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薪酬的薪酬政策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

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

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出席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及前景

市場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對煤炭市場保持審慎態度。國內原煤產量以同比基數較低情況下進入下半年，而六月進口量大幅回升。用電需求仍然強勁，惟火力發電增速低於總用電量增速，非電需求亦持續受鋼鐵產量下降及房地產建築活動疲弱所抑制。因此，市場供需平衡可能對夏季氣溫、降雨量及水電來水、煤礦安全檢查、進口經濟、港口及電廠庫存，以及終端用戶補庫時點高度敏感。

基準情景為價格持續波動，而非呈現單向趨勢。高於正常水平的夏季氣溫、國內供應復甦緩慢或進口受阻，可能令市場趨緊；相反，高庫存、可再生能源發電加強或房地產及鋼鐵進一步收縮，可能削弱採購需求。因此，管理層應採用基於情景的採購限制，避免將短期現貨價格波動推演為長期承諾。

策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本集團將繼續優先考慮盈利能力、現金流及經風險調整後回報，並不盲目追求規模。其擬優化其產品及客戶組合，在毛利及現金轉化理想的情況下提高加工及供應鏈服務貢獻，並加強合約、信貸、庫存及結算控制。除收益及交易量外，本集團亦應按每噸毛利、設施使用率、經營現金轉化及風險承擔來評估表現。

本集團保留充足流動資金作為緩衝，以應對商品價格及營運資金波動，並針對價格、運費、匯率、延誤及違約情景對新合約進行壓力測試。在商業上可行情況下，本集團採用背對背採購及銷售、縮短存貨週期、收取按金、信貸保險或其他風險分擔安排。任何單一客戶、供應商、港口、煤炭品種或融資來源的集中度均由管理層監控，並受限於內部限制。

拓展海外

本集團將審慎探索海外採購及貿易機會，以擴大其供應商基礎及提升供應鏈韌性。本集團應優先考慮與貨權清晰、質量規格可靠、物流路線成熟及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在投入資金之前，本集團應於各相關司法權區完成法律、稅務、制裁、牌照及交易對手盡職調查，並評估付款保障、外匯風險、船運條款、滯期費、檢驗權及爭議解決機制。

低碳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可與其現有場地、客戶及物流能力形成協同效益，並具備商業可行性的低碳及潔淨能源機會。本集團評估任何光伏、節能或減排項目時，應參考預期發電量或節省金額、併網安排、土地及屋頂業權、電價或市場價格風險、資本開支、營運責任及投資回收期。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先前期間：無)。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過往業績及前瞻聲明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過往表現並非本集團未來業績的保證。本公佈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員工及代理(a)概無承擔更正或更新本報告所載前瞻聲明或意見的責任；及(b)概無承擔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實現或最終屬不正確的責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 (「天圓」)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21,000,000 (L)	24.77%
崔亞洲先生 (「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21,000,000 (L)	24.77%
富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7,792,017 (L)	6.55%
葉欣先生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37,792,017 (L)	6.55%

備註：(L)：好倉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崔先生為天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天圓持有521,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37,792,01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中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中：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馮源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6,522,040 (L)	14.57%
Bong Chin Chu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419,957 (L)	11.53%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0,000,000 (L)	8.08%
黎朗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0,000,000 (L)	8.08%
栢成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7,000,000 (L)	6.99%
高苗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7,000,000 (L)	6.99%
曹建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7,000,000 (L)	6.99%

備註：(L)：好倉

附註：

1. 黎朗威先生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朗威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高苗苗女士及曹建偉先生各自持有栢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85%及1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持續有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即從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5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以激勵及／或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及為持續促進利益而付出，並使本集團能招聘及留聘優秀人員及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聯營公司(「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擬涵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i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

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要約(「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5)個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後滿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或向其作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一項購股權獲行使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前提是有關期間自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惟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可能受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歸屬時間表或條件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2,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7.7%。

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期間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重大合約

於本期間或本期間結束時，任何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合約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於本期間採取適當步驟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崔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擔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均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變動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的資料概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為擁有合適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技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期間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列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li.hk>)以供瀏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需要)並可於同一網站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葉欣先生、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陳炳權先生及阮觀通先生。